

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7 日，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扩建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扒刘村西首。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扩建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2019 年 11 月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9]3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

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30 日-3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吸塑机循环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在吸塑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吸塑机、冲压机、空压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

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下脚料、UV 光氧设备废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下脚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UV 光氧设备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吸塑机循环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60\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16\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1\times 10^{-4}\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404\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8\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冲压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5t/a，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氧设备废灯管、废活性炭，UV 光氧设备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48 根/2a；废活性炭约为 0.134t/a，产生后置于危废间暂存，然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转运，无害化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

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6月7日